

# 南昌大学部门函件

---

南大教函〔2023〕49号

## 关于做好2023-2024学年夏季学期和秋季学期

### 本科排课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2023-2024学年夏季学期、秋季学期（即2023-2024-0、2023-2024-1学期）本科排课工作正式启动，为准确、高效地完成排课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调整培养方案

涉及2020版培养方案的课程，原则上不再变更，如确有必要调整的，应于4月18日前与教务处课程中心联系调整。

#### 二、核对教学计划

1. 教务处教务科在教务管理系统生成2023-2024学年夏季学期、秋季学期教学计划，各教学单位在“教学安排管理”中查看开课通知单（每一行即为一条开课通知单，或者叫一个课头、一个开课门次、一条教学计划），查看前要先选择学期（2023-2024-0、2023-2024-1）及开课单位（或上课院系，请正确理解开课单位与上课单位的区别）；

2. 各教学单位登录【<http://jwc105.ncu.edu.cn>】在“教学运行-教学计划”中选择“学期”及“上课院系”进入，打印“教学计划表”并核对。核对的内容包括是否多出或缺少课

程、课程的学分学时是否正确等。如仍有需要变更的，需在培养方案的“教学执行计划”——“执行计划管理”中进行微调，并填写《南昌大学教学执行计划微调申请表》（附件2），报送教务科审核。原则上不允许停开专业选修课，如有特殊情况确需停开的，在正式排课时删除该开课通知单（无需在培养方案上进行调整）；

3. 各教学单位核对无误，在打印的纸质夏季学期、秋季学期“教学计划表”中签字盖章后于4月25日前报送教务处教务科，逾期视为不需要提交。

### 三、排课要求

1. 遵照《南大教函〔2023〕6号——南昌大学本科课程排课管理办法（试行）》（附件1）进行排课；

2. 严把授课教师资格关

（1）除《形势与政策》《大学生心理健康指导》《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可以由开课单位经考核合格的校内管理岗位人员担任授课教师外，其他课程原则上应由开课单位安排具备相应资格的专业技术岗位教师担任授课教师，确有特殊情况需安排非校内专业技术岗位教师担任授课教师的，由开课单位集体讨论决定并报教务处备案；

（2）授课教师须为在职教师，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以上学位（含硕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含中级职称）；

（3）教授、副教授应当为本科生授课。各教学单位应明确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线下授课（指面授教学，包括课内理

论、课内实践或实验教学)基本要求,最低标准参照《南大教字〔2020〕4号—南昌大学教学工作量计算指导意见》执行;

(4) 新入职教师须获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后才能安排独立承担本科教学任务,详见《南昌大学新入职教师本科课程教学准入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5) 安排外籍教师授课的,外籍专家及教师应获得省教育厅和外国专家局审核批准后,由设岗单位安排授课。

3. 每门次课程,一般只能安排一个教师授课,确需多位教师上课的,应在“教务管理系统”中注明每位教师上课的具体周次和教学任务,以便开展教学检查和授课质量评价;

4. 课程的正常排课时间原则上为周一至周五的1—10节。周一至周五的晚上、周六、周日原则上用于安排单独开班的重修课程、个性课程、双学位及辅修等课程的教学。为避免学生课程冲突,辅修课程原则上不安排在周一至周五1-10节。如有特殊情况,请学院教务办提前告知;

5. 周课时4节以上(含4节)课时的课程须隔天排课(艺术或实践性课程除外);

6. 每名教师每天上课时间不超过6节(艺术或实践性课程除外);

7. 对排课有特殊需要的学院(需周末排课或4节连排课等情况),请报教务处备案;

8. 根据《南大教函〔2022〕134号—南昌大学本科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全英文授课”的课程,原则上应满足教学大纲、课程教材等教学资料、授课形式、作业及

考核全过程均为英文的要求，纳入课程库课程名称后增加“（全英文）”字样；“双语教学”的课程，应具有中英对照的大纲，不低于一半的英文授课环节，纳入课程库课程名称后增加“（双语）”字样。

#### 四、排课流程

1. 2023-2024-0 学期课程排课不分批次，请各学院于 5 月 5 日前完成，夏季学期从 7 月 3 日（第 2 周）开始排课；

2. 将 2022-2023-2 学期《体育（2）》复制至 2023-2024-1 学期，复制后为《体育（3）》（教务处、体育学院负责）；

3. 将 2022-2023-2 学期《大学物理（1）上》及实验复制至 2023-2024-1 学期，复制后为《大学物理（1）下》及实验（教务处、物理与材料学院负责）；

4. 将 2022-2023-2 学期《大学日语（2）》复制至 2023-2024-1 学期，复制后为《大学日语（3）》；（教务处、外国语学院）；

5. 建筑与设计学院、新闻与传播学院、艺术学院、体育学院于 4 月 18 日前报本学院特殊专业预留时间及预留原因（相关学院负责）；

6. 周四下午 6—10 节为全校通识教育课和创新创业理论课（CL）的排课时间段，原则上其他类型课程不得排课；

7. 为方便学院开展思想政治和基层教学、组织活动，原则上各学部可再预留半天时间，需在 4 月 18 日前报学院预留时间；

8. 预留慧源楼、建工楼等 150 座以上多媒体教室给新生排课使用；

9. 排课初步顺序为：

工程训练（先进制造学院）；电工电子实习（信息工程学院）；体育（体育学院）-大学英语（外国语学院）-计算机类课程（数学与计算机学院）-食品学院/生命科学学院的实验类课程（食品学院/生命科学学院）-化学实验类课程（化学化工学院）-大学物理实验类课程（物理与材料学院）-各学科基础课（相关学院）-思政类课程（马克思主义学院）-工程制图等制图类课程（先进制造学院）-工程力学/工程力学实验（工程建设学院）-电路、电子线路等课程（信息工程学院）-其他公共类课程；专业课（各学院）；留学生课程（国际教育学院）、辅修课程、第二学士学位课程（各学院）；根据课程涉及课头数和人数调整；

10. 医学部 2023-2024 学年秋季学期专业课程原则上需在夏季学期结束前完成排课；

11. 2023 级新生课表排课参照以上规则，根据新生建档情况在暑期进行。

## 五、以“线上线下混合式”方式开展教学的排课要求

1. 遵照《南大教函〔2022〕134 号--南昌大学本科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2. 以“线上线下混合式”方式开展教学的课程，应有教学团队已建设完成的线上课程，或应用经本校认定的线上课程（课程须获得合法授权）；

3. 公共基础课、专业教育课需以“线上线下混合式”方式开展教学的课程,教学团队应当在本通知发布时向学院教务办(排课单位)提交《南昌大学本科生混合式教学申报表》(附件4),申请课程按照“线上线下混合式”方式进行排课,排课完成后请学院(排课单位)将《南昌大学本科生混合式教学申报表》(附件4)交一份至教务科备案;

4. 通识教育课和创新创业理论课(CL)的申报另行通知;

5. 学院教务办(排课单位)应当按照《南昌大学本科生混合式课程排课要求》(附件3)进行排课;

6. 若教学团队未申报,在学期教学运行已经开始之后,不再做调整;

7. 若课程运行中发现课程不具有以“线上线下混合式”方式开展教学的资格,需变更排课方式为线下授课。

附件:

1. 《南大教函〔2023〕6号--南昌大学本科课程排课管理办法(试行)》

2. 南昌大学教学执行计划微调申请表

3. 南昌大学本科生混合式课程排课要求

4. 南昌大学本科生混合式教学申报表

5. 2023-2024 学年夏季学期秋季学期本科排课安排

教务处

2023年4月18日

---

南昌大学教务处

2023年4月18日印发

---